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持續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均請將隨函附上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該表格送回(i)若為H股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若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4
董事會函件 .....	5-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嘉林資本函件 .....	17-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9-36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3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新銷售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Vallourec、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及張胡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延展協議」	指	本公司、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allourec Oil & Gas (China) Co., Ltd. 及 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銷售延展協議；
「加工協議延展協議」	指	本公司與常州瓦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加工協議延展協議；
「技術及商業支援協議 延展協議」	指	本公司與Vallourec Oil & Gas (China) Co., Lt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技術及商業支援協議延展協議；
「商標特許協議延展 協議」	指	本公司與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延展協議；

## 釋 義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銷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汪波及汪杰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於新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油管材」	指	無縫套管及油管；
「新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allourec Oil & Gas (China) Co., Ltd.、Vallourec Asia Pacific Corp. Pte. Ltd.，(前稱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及Vallourec Middle East FZE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allourec Oil & Gas (China) Co., Ltd. 及 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銷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批准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Vallourec、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大集團」	指	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成長運」	指	天成長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大投資」	指	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天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天發」	指	天發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大投資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allourec」	指	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首屈一指之石油管材製造商；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 1.26 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就此而言，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執行董事：

葉世渠  
張胡明  
付軍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  
天長市  
銅城鎮  
振興路

非執行董事：

劉鵬  
Bruno Saint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斌  
汪波  
汪杰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新銷售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新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供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銷售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已與若干Vallourec集團實體就銷售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以外的世界各地推廣及銷售本公司製造的無縫套管及油管及／或無縫套管及油管的平端管或光管及／或鑽杆解決方案。銷售協議有效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屆滿，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相關Vallourec集團實體訂立延展協議，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有意於延展協議屆滿後，繼續與Vallourec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交易，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相關Vallourec集團實體訂立新銷售協議。

### 新銷售協議

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
- (iii) Vallourec Oil & Gas (China) Co., Ltd. (下稱為VOG (China) Trading Co., Ltd.)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
- (iv) Vallourec Asia Pacific Corp Pte. Ltd.，(前稱 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 及
- (v) Vallourec Middle East FZE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

(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OG (China) Trading Co., Ltd.、Vallourec Asia Pacific Corp Pte. Ltd. 及 Vallourec Middle East FZE統稱為「分銷商」)

期限： 新銷售協議將於(i)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公告、披露(及在有嚴格規定下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當日，兩者較遲者起生效，並自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銷售協議條款，期滿後，訂約各方須竭力重續新銷售協議項下安排，年期須足以確保在合作協議生效期內安排仍具效力。新銷售協議將在合作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委任分銷商擔任(i)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以外的世界各地(「分銷地區」)推廣及銷售本公司製造的無縫套管及油管及／或無縫套管及油管的平端管或光管及／或鑽杆解決方案(「油管產品」)，本公司將僅向分銷商出售油管產品，以供在分銷地區轉售，而本公司將不會向分銷地區的用戶出售油管產品；(ii)本公司製造的管體產品(「管體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惟只限於分銷商購買並加工管體產品後成為特殊絲扣產品再在世界各地銷售；及(iii)其非獨家分銷商，在分銷地區推廣及銷售本公司製造的油管產品及管體產品以外的其他產品(「其他產品」)。

分銷商須負責在分銷地區內推廣及宣傳油管產品及在世界各地推廣及宣傳管體產品，惟分銷商使用的廣告物料及宣傳印刷品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方可使用。

油管產品、管體產品及其他產品統稱為「產品」。

##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

每月價目表乃由本公司管理辦公室(由高級管理層以及財務部、銷售部、採購部及生產部的主管組成)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產品生產成本、產品的相對供求及市場競爭力)於每月會議釐定。本公司將向分銷商提供最新每月價目表，以供參考，該價目表為已獲本公司總經理批准。本公司採用經參考每月價目表及企業資源計劃管理系統控制(產品實際售價不得低於每月價目表)的產品定價政策。分銷商應向本公司以終端客戶報價折扣價訂購產品。本公司與分銷商將就分銷商報價簽立個別合約，有關報價不得遜於本公司給予中國獨立第三方的同類及可比較品質的產品的報價。

倘分銷商報價低於現行每月價目表所列價格，董事會將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訂單。就此，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i) 銷售經理須向董事會匯報，接納訂單會否有助推廣新產品或有利本公司獲取其他訂單；
- (ii) 財務經理須向董事會匯報，建議產品報價是否低於相關成本；
- (iii) 生產部門須向董事會匯報，生產線能否撥出額外產能以接納有關訂單或接納訂單能否改善生產效率；

## 董事會函件

- (iv) 倘(a)上述全部經理或部門給予董事會正面意見及(b)報價不遜於本公司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類別及相若質素之產品之價格，則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及批准接納有關訂單。

分銷商須於交付產品後45日內以美元支付本公司向其發出發票的全數金額。

### 以往年度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延展協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上限金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根據延展協議自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賺取的銷售總額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銷售協議或延展協議的產品銷售總額	58,109	566,436	491,795	376,290	510,173*
	(或相當於約	(或相當於約	(或相當於約	(或相當於約	(或相當於約
	73,200,000	713,700,000	619,700,000	474,100,000	642,80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 根據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銷售總額計算，本集團預期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增長率較去年增加10%，主要由於推廣活動及本集團的品牌獲市場認可所致。

此外，由於本集團未能於該期間達成向Vallourec實體採購產品的訂單，本集團未有根據延展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日期起至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的日期止期間(「該期間」)向Vallourec實體銷售產品。本集團估計有關銷售確認延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97,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約1,260,0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1,51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約1,764,000,000港元)。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延展協議賺取之未經審核銷售金額
- (ii) 預計售出產品總數之議定預算，經本公司與分銷商磋商後參考對於預計售出產品之內部預測釐定

隨着美國政府及歐盟於二零零九年對進口中國製油管實施反傾銷措施，哥倫比亞、墨西哥、巴西等其他國家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繼實施相同措施，對本公司出口銷售造成意料以外之不利影響；

儘管目前反傾銷措施仍然生效，本公司設定預計售出產品總數之議定預算為180,000噸，此乃經本公司與分銷商根據合作協議磋商後參考對於預計售出產品之內部預測釐定。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估計銷售增長超過10%，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根據新銷售協議透過分銷商以約15%至20%的年度增長增加銷售，此乃由於(a)產品質素持續得以改善及透過取得國際知名油企(如法國的道達爾公司及科威特國家石油公司等)發出之執業認可／認證提升市場知名度；及(b)透過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增加產品類別及規格；

- (iii) 分銷商舉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可能有助改善銷售；及
- (iv) 產品現行市價及產品市價之估計年度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延展協議出售產品的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視乎各產品類別及規格的產品銷售組合而定。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平均售價為約每噸人民幣5,000元。

年度上限之10%緩衝額乃經考慮市場潛在增長可能導致產品需求進一步上升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後釐定。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美國政府及歐盟自二零零九年對中國製造的入口管道施加反傾銷措施及反傾銷稅，該等國家指責相關入口油管產品銷售低於公平市場價值。有關政策限制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直接出售油管產品的能力，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訂立股東協議引證本公司與Vallourec集團之策略性合作關係。儘管若干主要海外市場加以限制，本公司透過銷售協議及延展協議並利用分銷商的全球供應網絡維持其於中國以外的油管產品銷售。在過去數年，本公司已通過銷售協議及延展協議向法國的道達爾公司及科威特國家石油公司等全球油田企業出售油管產品。

此外，本公司製造的管體產品，目前能夠以管體產品或以特殊絲扣產品出售。惟倘若以特殊絲扣產品出售，由於本公司並不擁有相關專利技術，故此只能根據加工協議延展協議、商標特許延展協議及技術及商業支援延展協議，委託常州瓦姆(Vallourec之附屬公司)車絲加工，並貼上Vallourec的品牌後成為特殊絲扣產品再銷售特殊絲扣產品。實際上，國內及海外的客戶為確保質量更願意接納Vallourec銷售Vallourec品牌的特殊絲扣產品，因此本公司認為委任分銷商去銷售管體產品，既可省卻加工費、商標特許使用費及技術支援費用等，更有利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開拓。倘獨立股東批准新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及Vallourec將不會重續加工協議延展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延展協議以及技術及商業支援協議延展協議。

策略上，訂立新銷售協議顯示，本公司與Vallourec集團願意並有意維持現時策略性合作關係。新銷售協議將幫助本集團繼續實踐其全球發展策略之願景，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能夠以更高科技之新產品擴大於中國之產品種類，並透過新銷售協議，在若干主要海外市場目前施加的限制下，維持於中國以外之銷量，並有利於銷售管體產品市場的開拓。有關合作將因而繼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切合其長遠利益，董事會相信，新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VALLOUREC及其他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勘探、輸送及精煉石油及天然氣所用的無縫鋼管、用於鍋爐及船舶之無縫鋼管及油氣化工機械配件。

Vallourec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優質管材營運商，主要供應能源市場，亦供應其他工業解決方案。Vallourec於巴黎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Vallourec擁有22,000名僱員、綜合製造設施、先進研發能力及於超過20個國家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全球解決方案，克服21世紀與日俱增的能源挑戰。

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OG (China) Trading Co., Ltd.、Vallourec Asia Pacific Corp Pte. Ltd. 及 Vallourec Middle East FZE 為 Vallourec 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Vallourec 可就 196,000,000 股本公司 H 股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9.45%) 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由於 Vallourec 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銷售協議會構成 Vallourec 集團實體 (為 Vallourec 的連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超逾 10,000,000 港元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 25%，故新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倘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很大可能超額，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再次遵守。交易將繼續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按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的規定，新銷售協議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鑒於 Vallourec 參與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Vallourec 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新銷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世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i)可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天大集團，就於天成長運直接持有之20,0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4.0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而天大集團則擁有天成長運之控股公司安徽天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及(ii)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天大集團，於天發直接持有之29,719,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5.9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中擁有權益，而天大集團則擁有天發之控股公司天大投資之控制權。另一方面，葉世渠先生亦有權就於天大投資及天大集團(天大投資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之合共510,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1%)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鑒於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及葉世渠先生為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新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擬定)，故天成長運、天發、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新銷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天大投資、天成長運、Vallourec及天發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僅前述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新銷售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除延展協議、加工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技術及商業支援協議及新銷售協議外，概無其他合約或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本公司各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Vallourec、葉世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有權就其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鑒於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於天大集團的股本權益，而天大集團亦為合作協議的訂約方(新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合作協議擬定)，彼等各自須就批准新銷售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舉行。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新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成員包括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嘉林資本亦已獲委任為就新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將因此要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4條以投票方式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經留意及考慮「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認為，新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支持並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銷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新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嘉林資本對於交易的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17至28頁）後，吾等認為，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波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作協議，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已與若干Vallourec集團實體就銷售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以外之世界各地推廣及銷售貴公司製造之無縫套管及油管及／或無縫套管及油管之平端管或光管及／或鑽杆解決方案。銷售協議有效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與相關Vallourec集團實體訂立延展協議，而延展協議有效期限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有意於延展協議屆滿後，繼續與Vallourec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交易，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與相關Vallourec集團實體訂立新銷售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新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僅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當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就其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所作出的一切陳述乃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信息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表明概無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的陳述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和必要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達致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當中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各Vallourec集團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務，亦無考慮新銷售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要地基於現時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的事態發展(包括市場

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的事項，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渠道，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地摘錄自相關渠道，而吾等概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此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 貴集團業務概況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勘探、輸送及精煉石油及天然氣所用的無縫鋼管、用於鍋爐及船舶之無縫鋼管及油氣化工機械配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三年 變動 %
營業額	1,393,987	3,309,690	3,960,548	(16.43)
期間／年度盈利	21,547	49,285	35,086	40.47

誠如上表中所述，貴集團二零一三年營業額相比前一年減少約16.43%。參照二零一三年年報，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激烈市場競爭以及貴集團產品每噸平均售價減少。儘管上述營業額下降，貴集團產品的平均毛利率仍穩步增長，而貴集團在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方面付出努力、作出調整以優化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和客戶群結構，以及藉著加強成本控制與財務風險管理令整體運營效率改善，種種舉措均推動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盈利提高。

### *有關Vallourec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Vallourec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優質管材營運商，主要供應能源市場，亦供應其他工業解決方案。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美國及歐盟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對中國製造的入口管道施加反傾銷措施及反傾銷稅，該等國家指責相關入口油管產品銷售低於公平市場價值。有關政策限制貴公司在海外市場直接出售油管產品(定義見本函件較後章節)的能力，對貴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訂立股東協議引證貴公司與Vallourec集團之策略性合作關係。儘管若干主要海外市場加以限制，貴公司透過銷售協議及延展協議並利用分銷商(定義見本函件較後章節)全球供應網絡維持其於中國以外的油管產品銷售。在過去數年，貴公司已通過銷售協議及延展協議向科威特國家石油公司等全球油田企業出售油管產品。

另亦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製造的管體產品(定義見本函件較後章節)，目前能夠以(i)管體產品或以(ii)特殊絲扣產品出售。惟倘若以特殊絲扣產品出售，由於貴公司並不擁有相關專利技術，故此只能根據加工協議、商標特許、商標特許延展協議及技術及商業支援延展協議，委託常州瓦姆(Vallourec的附屬公司)車絲加工，並貼上Vallourec的品牌後成為特殊絲扣產品再由貴公司在中國銷售特殊絲扣產品。實際上，國內及海外的客戶為確保質量更願意接納Vallourec銷售Vallourec品牌的特殊絲扣產品，因此貴公

司認為委任分銷商去銷售管體產品，既可省卻加工費、商標特許使用費及技術支援費用等，更有利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開拓。

據董事表示，策略上，訂立新銷售協議顯示，貴公司與Vallourec集團願意並有意維持現時策略性夥伴關係。新銷售協議將幫助貴集團繼續實踐其全球發展策略的願景，擴大其客戶基礎。

據董事進一步表示，貴集團將能夠以更高科技的新產品擴大於中國的產品種類，並透過新銷售協議，在若干主要海外市場目前施加的限制下，維持於中國以外的銷量及有利於管體產品市場的發展。有關合作將因而繼續提升貴集團的競爭能力，切合其長遠利益，董事會相信，新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並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各方：

- (i) 貴公司
- (ii) 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
- (iii) Vallourec Oil & Gas (China) Co., Ltd.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
- (iv) Vallourec Asia Pacific Corp Pte., Ltd.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及
- (v) Vallourec Middle East FZE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

(上述(ii)至(v)統稱為「分銷商」)

期限： 新銷售協議將於(i)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ii)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公告、披露(及在有嚴格規定下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當日，兩者較遲者起生效，並自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根據新銷售協議條款，訂約各方須竭力重續新銷售協議項下的擬訂安排，後續年期須足以確保在合作協議生效期內仍具效力。新銷售協議將於合作協議終止時終止。

交易性質： 貴公司委任分銷商擔任(i)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以外的世界各地(「分銷地區」)推廣及銷售 貴公司製造的無縫套管及油管及／或無縫套管及油管的平端管或光管及／或鑽杆解決方案(「**油管產品**」)。 貴公司將僅向分銷商出售油管產品，以供在分銷地區轉售，而 貴公司將不會向分銷地區的用戶出售油管產品；(ii)管體產品(「**管體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惟只限於分銷商購買並加工管體產品後成為特殊絲扣產品在世界各地轉售的情況；及(iii)其非獨家分銷商，在分銷地區內推廣及銷售油管產品及管體產品以外的產品(「**其他產品**」)。

分銷商須負責於分銷地區內推廣及宣傳油管產品及在世界各地推廣及宣傳管體產品，惟分銷商使用的廣告物料及宣傳印刷品均須事前得到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方可使用。

(油管產品、管體產品及其他產品統稱為「**產品**」)



代價及付款：

每月價目表乃由 貴公司的管理辦公室(由高級管理層以及財務部、銷售部、採購部以及生產部的主管組成)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產品生產成本、產品的相對供求及市場競爭力)於每月會議釐定。 貴公司將向分銷商提供最新每月價目表，以供參考，該價目表已獲 貴公司總經理批准。 貴公司採用經參考每月價目表及企業資源計劃管理系統控制(產品實際售價不得低於每月價目表)的產品定價政策。分銷商應向 貴公司以終端客戶報價折扣價訂購產品。 貴公司與分銷商將就分銷商報價簽立個別合同，有關報價不得遜於 貴公司給予中國獨立第三方的同類及可比較品質的產品的報價。

倘分銷商報價低於現行每月價目表所列價格，董事會將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訂單。就此，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i) 銷售經理須向董事會匯報，接納訂單會否有助推廣新產品或有利 貴公司獲取其他訂單。
- (ii) 財務經理須向董事會匯報，建議產品報價是否低於相關成本。
- (iii) 生產部須向董事會匯報，生產線能否撥出額外產能以接納有關訂單或接納訂單能否改善生產效率。

- (iv) 倘(a)上述全部經理或部門給予董事會正面意見；及(b)報價不遜於 貴公司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類別及相若質素之產品之價格，則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及批准接納有關訂單。

分銷商須於交付產品後45日內以美元支付 貴公司向其發出發票的全數金額。

鑒於新銷售協議僅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公告、披露(及在有嚴格規定下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生效，而 貴集團已根據新銷售協議就「代價及付款」一詞採納一系列內部程序及措施，吾等認為上述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由於吾等得悉延展協議亦於「代價及付款」方面包括類似的主要條款，吾等已按隨機抽樣的方式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與(a)分銷商；及(b)中國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及可比較質素的油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及二零一四年簽立的個別合同(「可比較合同」)。根據可比較合同，由Vallourec集團實提供的相關產品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

####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於延展協議項下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延展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公司於延展協議項下所實現的未經審計銷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6,290,000元(相當於約474,125,4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510,173,000元(相當於約642,817,98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1,764,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釐定：(i)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延展協議項下所實現的未經審計銷售金額(「二零一四年實際銷售額」)；(ii)預計售出之產品總數議定預算(「議定預算」)及根據 貴公司及分銷商磋商後對於預計售出產品之內部預測(「內部預測」)；(iii)因分銷商進行之廣告及推廣活動而產生之潛在銷售增長；及(iv)產品當前市價及估計產品市價之年度增長率。考慮到市場潛在增長可能導致產品需求進一步上升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後，超過80%的年度上限乃為油管產品的潛在銷售而設，而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設定約10%緩衝額。於二零一四年實際銷售額中，吾等得悉 貴集團估計因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暫停銷售的延後銷售確認金額約為人民幣97,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20,000港元)(「延後銷售」)。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諮詢董事有關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並自 貴公司獲取下列證明文件：(a)二零一四年實際銷售額、議定預算以及內部預測；及(b)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市價。此外，我們已與 貴公司討論由分銷商進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根據 貴公司提交的資料，吾等得悉 貴公司與Vallourec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六月於中國常州及成都就葉岩氣進行了兩次技術交流，並邀請來自美國Vallourec的專家就有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出席兩場論壇的客戶包括中石化、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石油」)及中石油管材研究院。於該兩次技術交流，推廣了 貴公司的品牌，提高了客戶的認可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貴集團亦有參與由Vallourec於中國南京舉辦的國際研討會。參與者包括來自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化及中石油的領導及技術專家，並展開深入討論及參觀 貴集團位於中國滁州的生產基地。董事預期， 貴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受惠於由分銷商舉辦的推廣及宣傳活動。

根據二零一四年實際銷售額(不包括延後銷售)人民幣279,290,000元(即由 貴公司及Vallourec集團實體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即為期約四個月期間)進行交易所得)，由 貴公司向Vallourec集團實體支付的二零一四年年度銷售金額(即人民幣279,290,000元\*12/4)約為人民幣837,870,000元。此外，根據由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止期間(即為期約六個月期間)於延展協議項下賺取的未經審核銷售總額，由 貴公司向Vallourec集團實體支付的二零一四年年度銷售金額(即人民幣413,173,000

元\*12/6)約為人民幣826,346,000元。因此，上述年度銷售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太大偏差。吾等亦得悉，貴公司在參考合作協議項下議定及載列的二零一五年議定預算後，制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預測。因此，經參考上述因素(i)及(ii)後可基本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鑒於銷售可望因下列各項而有所改善：(i)上述分銷商進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i)據董事所示(a) 貴集團已克服不利因素，包括若干國家實施的地區反傾銷政策，及於二零一三年繼續開拓及鞏固非洲、南美、東南亞，及中東的新興市場及(b) 貴集團已順利通過於法國道達爾公司、泰國國家石油公司、科威特國家石油公司、埃及石油總公司等公司市場准入資格的客核，並成為新加坡吉寶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董事假設產品銷售呈溫和增長，並因市場潛在增長可能導致產品需求進一步上升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而設定額外約10%的溫和緩衝額。

另一方面，就產品市價而言，吾等得悉 貴集團近年一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其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儘管如此，於吾等與董事進行諮詢後及從吾等要求取得 貴集團產品的歷史市價資料得知，吾等明瞭產品的市價遠高於 貴集團其他產品的市價。特別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油管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高於每噸人民幣6,100元、人民幣5,500元及人民幣6,500元。鑒於(i)前述有關油管產品的歷史市價；及(ii)油管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每季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4,9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延展協議項下售出的產品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500元至每噸人民幣5,000元的範圍(視乎各產品類別及規格的產品銷售組合而定)，我們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產品的平均價格維持於每噸人民幣5,000元乃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所有事項，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年度上限所根據假設而作出的估計不一定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且年度上限並非指持續關連交易錄得的收入或銷售預測。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收入、銷售或收入將與建議年度上限如何緊密關連，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新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所限；(ii)新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於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以函件說明(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新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有否超出年度上限的任何事宜。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新銷售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重新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鑑於上述就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貴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特定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後，我們得出下列意見：(i)新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

嘉林資本函件

上所提呈有關批准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董事或 監事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葉世渠	510,000,000(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50.61%
葉世渠	510,000,000(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50.61%
葉世渠	1,632,000,000(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和一致行動人士	(3)	161.97%
張胡明	1,632,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3)	161.97%

## 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本公司H股

董事或 監事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葉世渠	864,000,000(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和一致行動人士	(2), (3)	85.75%
	29,719,000(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	2.95%
葉世渠	20,000,000(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1.99%
張胡明	864,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3)	85.75%

## 實益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或 監事名稱	實益權益/ 出資總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有關 相聯法團的 註冊資本 股份/權益 百分比
天大集團	葉世渠	人民幣198,985,900元	實益擁有人		85.14%
天大投資	葉世渠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 (2)	100%
天成長運	葉世渠	46,681,980港元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 (2)	100%
天發	葉世渠	6,000,000美元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	100%
天大集團	張胡明	人民幣9,166,700元	實益擁有人		3.92%



附註：

1. 葉世渠持有天大集團85.14%股本權益。天大集團持有(i)本公司408,000,000股內資股的好倉；(ii)本公司408,000,000股內資股的淡倉；及(iii)天大投資100%股本權益。天大投資持有本公司(i) 102,000,000股內資股的好倉；及(ii) 102,000,000股內資股的淡倉。因此，葉世渠被視為總共擁有本公司(i) 510,000,000股內資股的好倉；及(ii) 510,000,000股內資股的淡倉的權益。
2. 葉世渠持有天大集團85.14%股本權益。天大集團持有安徽天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而安徽天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成長運100%股本權益，天成長運持有本公司(i) 216,000,000股H股的好倉；及(ii) 20,000,000股H股的淡倉。因此，葉世渠被視為擁有本公司(i) 216,000,000股H股的好倉；及(ii) 20,000,000股H股的淡倉的權益。
3. Vallourec& Mannesmann Tubes、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及張胡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Vallourec& Mannesmann Tubes、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及張胡明就合共持有的(i) 1,632,000,000股內資股及(ii) 864,000,000股H股而言乃彼此一致行動。
4. 葉世渠持有天大集團85.14%股權，而天大集團持有天大投資100%股權。天大投資持有安徽天大企業(集團)塑料複合製品有限公司87%股權，而安徽天大企業(集團)塑料複合製品有限公司另行持有天發股權。天發持有29,719,000股H股。因此，葉世渠被視為持有該等額外29,719,000股本公司H股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總數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天大集團	408,000,000(S)	實益擁有人	(1)	80%	40.49%
	102,000,000(S)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	20%	10.12%
	1,632,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4)	320%	161.97%
天大投資	102,000,000(S)	實益擁有人		20%	10.12%
	1,632,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4)	320%	161.97%
天成長運	1,632,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4)	320%	161.97%
Vallourec S.A.	1,632,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4)	320%	161.97%
	510,000,000(L)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	100%	50.61%
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	1,632,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4)	320%	161.97%
	51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100%	50.61%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H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天大集團	864,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3), (4)	173.62%	85.75%
	20,000,000(S)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3)	4.02%	1.98%
	29,719,000(L)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	5.97%	2.95%
天成長運	864,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4)	173.62%	85.75%
	20,000,000(S)	實益擁有人	(3)	4.02%	1.98%
天大投資	864,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4)	173.62%	85.75%
	29,719,000(L)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	5.97%	2.95%
Vallourec S.A.	864,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4)	173.62%	85.75%
	196,000,000(S)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	39.39%	19.45%
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	864,000,000(L)	一致行動人士	(2), (4)	173.62%	85.75%
	196,000,000(S)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	39.39%	19.4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64,377,697(L)	投資經理		12.94%	6.39%
JPMorgan Chase & Co.	3,950,000(L)	實益擁有人		6.99%	3.45%
	30,834,841(L)	保管人—法團/核 准借出代理人			
	<u>34,784,841(L)</u>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1. 天大集團持有(i)本公司408,000,000股內資股的淡倉；及(ii)天大投資100%股本權益。天大投資持有本公司102,000,000股內資股的淡倉。因此，天大集團被視為總共擁有本公司510,000,000股內資股的淡倉權益。
2. Vallourec S.A.持有Vallourec& Mannesmann Tubes 100%股本權益，而Vallourec& Mannesmann Tubes持有本公司(i) 510,000,000股內資股的好倉；(ii) 864,000,000股H股的好倉；及(iii) 196,000,000股H股的淡倉。因此，Vallourec S.A.被視為擁有本公司(i) 510,000,000股內資股的好倉；(ii) 864,000,000股H股的好倉；及(iii) 196,000,000股H股的淡倉權益。
3. 天大集團持有安徽天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而安徽天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成長運100%股本權益，天成長運持有本公司(i) 216,000,000股H股的好倉；及(ii) 20,000,000股H股的淡倉。因此，天大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i) 216,000,000股H股的好倉；及(ii) 20,000,000股H股的淡倉權益。
4. Vallourec& Mannesmann Tubes、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及張胡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Vallourec& Mannesmann Tubes、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及張胡明就合共持有的(i) 1,632,000,000股內資股及(ii) 864,000,000股H股而言乃彼此一致行動人士。
5. 葉世渠持有天大集團85.14%股權，而天大集團持有天大投資100%股權。天大投資持有安徽天大企業(集團)塑料複合製品有限公司87%股權，而安徽天大企業(集團)塑料複合製品有限公司另行持有天發股權。天發持有29,719,000股H股。因此，葉世渠被視為持有該等額外29,719,000股本公司H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4.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僅可由本公司於合約所載若干情況發生時或合約屆滿時決定是否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同意書及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其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納入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以分別出現的形式及涵義）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嘉林資本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 嘉林資本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及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7. 一般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嘉林資本均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已經存在，而一名董事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c) H股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

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4樓406B室)可供查閱：

- (a) 全體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b) 新銷售協議；
- (c) 延展協議；
- (d) 銷售協議；
- (e) 合作協議；及
- (f) 股東協議。



##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就本公司、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OG (China) Trading Co., Ltd.、Vallourec Asia Pacific Corp Pte., Ltd.,及Vallourec Middle East FZE於同日訂立的新銷售協議所作出的公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批准及允許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allourec Oil & Gas (China) Co., Ltd.、Vallourec Asia Pacific Corp Pte., Ltd.,及Vallourec Middle East FZE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銷售協議(「新銷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注有「A」字樣，經會議主席簽署作識別之用)，為期約三年，自(i)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當日或(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兩者較遲者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及根據新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約1,260,0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1,51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約1,764,000,000港元)；及(c)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行新銷售協議及使

其生效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可能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變動修改。」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將隨附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及付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鵬先生及Bruno Saintes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